

关于2020和2021年度煤矿安全高效开采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相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实验室将对2020和2021年度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进行结题验收。

各课题负责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须以课题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或实验室人员为通讯作者、实验室为第二单位,标注课题号,发表符合署名、标注要求的EI或SCI期刊论文2-3篇(一般课题2篇,重点课题3篇,其中重点课题至少1篇为SCI期刊论文)。

2、开放基金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开放基金资助金额一次核定,实验室与申请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学校向申请人单位拨付一半课题经费,申请人凭票到所在单位报销;另一半课题经费待项目结题后,申请人凭票到安徽理工大学报销。

3、2020年度项目研究期限为2020年9月1日-2022年8月30日,因2022年疫情形势严峻结题工作延后;2021年度项目研究期限为2021年9月1日-2023年8月30日。

4、2020和2021年度开放基金书面结题报告一式四份2023年7月5日前邮寄至实验室,结题与学术报告会2023年7月上旬(暂定8号)实验室现场进行。

5、未尽事宜请与实验室联系。

联系人:马衍坤,13966474632

秘 书:翟少彬,18376768399(收件人)

周坤友,17851983158

寄送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安徽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邮编 232001

煤矿安全高效开采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编写提纲及要求

一、结题报告编写提纲

1. 研究工作的主要进展；
2. 经费使用情况；
3. 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人才培养等）；
4.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二、其它相关资料

1. 已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原件（报销版面费必须有原件）或已接受的论文相关证明，以及被引用情况（不包括自引情况）；
2. 国际、国内科技发明专利目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若没有，可以不提供；专利应区分授权专利和申请专利）；
3.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大会邀请报告目录；
4. 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情况；
5. 参与科学研究的人才培养情况。

《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的标题设置为 4 号黑体，正文小 4 号仿宋体，A4 纸双面打印，报告和相关材料之间用彩色纸隔开，封皮采用白色铜版纸装订。